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b>全國性計畫</b>						
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0年嫻力世代共創計畫	1,012,880	825,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補助對象應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之特定對象，請確認本計畫參與對象為在學青年，是否符合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對象之範疇。</p> <p>(二) 編列旅運費估計總經費比率過高，110年計畫執行仍需考量疫情因素能否以實體方式進行之疑慮，請思考採數位學習或遠距教學，以擴大參與人數，亦可調降旅運費用。</p> <p>(三) 經費概算表中編列稿費40萬元，惟支用用途未予詳細規劃說明，請考量計畫執行需求是否透過網絡媒體等宣導通路之彈性運用，增加行銷通路與廣度以提高營收。</p> <p>(四) 110年申請計畫有別於109年計畫除手工藝產業外，增加食農相關結合原民在地產業部分，如何執行請於計畫修正補充詳細說明。</p> <p>二、本案同意補助82萬5,000元，減列187,880元，說明如下：</p> <p>(一) 旅運費：學員部分不予補助，請依前述審查意見調整修正。自行開車者應依客運最高票價計算之，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二) 書籍資料印製費：請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人300元為限；活動相關海報／易拉展／橫旗製作費用已屬場地佈置費，勿重複編列。</p> <p>(三) 稿費：該項經費說明係補助學員做為行銷執行經費，辦理內容非侷限於稿費用途，應明確支用用途，正確定義經費項目，並請連結量化績效，俾利勞動力發展署評估補助效益，做為補助參據。</p> <p>(四) 保險費：請依人次編列。</p> <p>(五) 依上，請併同修正雜費(以不包括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之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五為限)及總經費。</p> <p>三、工作人員費請依110年基本工資時薪160元核實支給。</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2	台灣女性生涯發展協會	女性重返職場. 重塑生涯計畫	1,285,368	960,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提供就業準備工作坊、職涯素養工作坊各項課程之時程配當表。</p> <p>(二)為彰顯本計畫重塑生涯及輔導就業之具體成效，參與學員應明定為失業者，並請補充110年度預計協助重返職場之具體績效人數；並請運用專責人力針對參與學員之背景與後續就業情形進行追蹤及成效分析，完整呈現協助婦女重返職場之服務模式與樣貌。</p> <p>(三)請說明課程結束後如何協助學員就業，另為增加計畫之執行成效，可擴大參與對象，並請連結就業服務機構資源，提供後續求職與就業服務。</p> <p>二、本案同意補助96萬元，減列32萬5,368元，說明如下：</p> <p>(一)同意補助就業準備工作坊3梯次，職涯素養工作坊1梯次、一對一職涯諮詢50人、企劃專員薪資、保險費及雜費。</p> <p>(二)講座鐘點費數量乘單價未等於金額，請釐清修正；另如有外聘及內聘講師，請分項明列。</p> <p>(三)工作坊場地佈置費請修正編列單位為「場次」，活動內容相同物品應請重複攤節利用，並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四)行銷宣傳非屬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規範之項目，請提供編列依據。</p> <p>(五)企劃專員薪資如含勞健保等費用，請於備註欄說明，另如需編列年終獎金，請自他項經費調整或由貴會自籌經費支應。</p> <p>(六)旅運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計程車費不予補助。</p> <p>(七)保險費編列金額與說明欄不一致，請修正。</p> <p>(八)依上，請併同修正雜費及經費概算表。</p>
3	國立中山大學	在地廚尊實施計畫規劃與設計	820,000	559,252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計畫補助以9個月為原則，請於補助期間規劃完成可行性計畫書，內容應聚焦於執行做法規劃、台灣環境及高雄場地分析、盤點可行資源及資金來源建議等，爰不補助台南廚尊前導期。</p> <p>(二)本案具研究性質，研究成果能提供其他地區參考運用，爰請調整計畫名稱，如「在地廚尊實施計畫可行性評估之研究」。</p> <p>二、本案同意補助559,252元，減列260,748元，說明如下：</p> <p>(一)人事費用補助主持人1名(每月6,000元)計54,000元、專任助理1名薪資及勞健保退費用(薪資以勞動力發展署業務督導員起薪35,040元計)計375,786元及臨時工1名(含勞健保)24,116元。</p> <p>(二)減列台南廚尊前導期相關費用計70,6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列國內差旅費18,000元。</li> <li>減列出席費18,000元、講座鐘點費8,000元。</li> <li>減列場地費6,000元、場地佈置費4,000元</li> <li>減列餐費12,600元(補助14人x100元，計1,400元)。</li> <li>減列茶點費4,000元。</li> </ol> <p>(三)減列郵電費1,000元，並請補充說明編列依據，並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四)減列影印費7,000元，請補充說明編列依據。</p> <p>(五)依比例減列雜費2,898元。</p> <p>(六)資料蒐集費請補充說明編列依據。</p> <p>(七)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勻支。</p> <p>三、其他補充說明：本案係屬研究規劃案，應依規定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亞健康的衝擊-按摩新脈動共學研討會	274,307	263,35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 計畫性質以就業技能提升課程為核心，請修正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並於預期績效加列參加學員就業成效追蹤情形。</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6萬3,359元，減列1萬948元，說明如下： (一)雜費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規定，以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為上限，補助2,115元，減列1萬948元。 (二)有關國內平安保險費一項，辦理課程應以場次編列「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併同修正概算編列單位及數量。 (三)場地佈置費及書籍資料印製費請本摺節原則覈實報支。 (四)請款時請附課程配當表並註明講師姓名及其現職。各項補助經費不得相互勾支。</p>
5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年輕型失智者認知訓練與就業支持協助計畫	1,875,672	879,85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 (一)考量110年五分署將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個案研討會相關課程，避免資源重覆故不予補助繼續教育課程。 (二)建議參加友善職場宣導活動，藉以了解職場人員意見，可強化其計畫效益。</p> <p>二、本案同意補助87萬9,853元，減列99萬5,819元，說明如下： (一)繼續教育課程部分，減列講座鐘點費120,000元、餐費34,600元、書籍印製費120,000元、工作人員費49,920元，共計324,520元。 (二)研究助理費請修正為專任人力費，以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輔導員大學每月薪資32,546元列計，計439,371元，減列70,713元。 (三)補助專任人力勞健保勞退費，計72,300元(勞保2,564+勞退1,980+健保1,481)，減列10,140元；專任人力勞健保費用請依勞基法之規定投保，核銷時請檢據覈實請款。 (四)出席費減列125,000元(僅補助個案諮詢、晤談、評估及輔導，共25人) (五)職業輔導評量費減列97,500元、場地費減列72,000元、差旅費減列50,000元，差旅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六)認知訓練軟體費用減列52,000元，補助48,000元(包括：2USB/\$9000+200小時/\$28000+帳號費\$11000)，請補充編列單價依據。 (七)雜費請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本計畫雜費8,450元，減列12,880元。 (八)本案非屬委託案件，減列管理費170,515元；減列健保補充保費10,551元。 (九)各項經費支出不得勾支。</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6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110年度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計畫	895,706	748,406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辦理宣導講座請以台灣百大企業為優先及後續追蹤友善職場推廣成效。</p> <p>(二) 減列醫護人員培訓課程3場。</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4萬8,406元，減列14萬7,300元，說明如下：</p> <p>(一) 場地費減列30,000元、場地佈置費減列17,000元及印製費減列39,000元；提案所需場地佈置之活動係屬相同活動多場次辦理，請本於撙節原則辦理，印製費之編列應依印製品項及預估數量、單價編列。</p> <p>(二) 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支給。</p> <p>(三) 差旅費減列4,500元，工作人員及差旅費請補充說明數量及價格編列依據，另差旅費之支給對象應請敘明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四) 專任人力勞健保費用請依勞基法之規定投保，核銷時請檢據覈實請款。</p> <p>(五) 廣告投放費減列50,000元；雜費減列6,800元，請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p> <p>(六) 宣導短片製作費，請提供編列依據。</p> <p>(七) 各項經費支出不得勻支。</p>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失智症就業服務決策輔助與識能提升2.0	2,434,331	917,12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平台架設後續管理及網站維運問題，不予補助項目一、建立資源網路平台，僅補助DWDA教學影片2部、案例分享1部及懶人包簡易圖卡。</p> <p>(二) 辦理失智就業專業人員工作坊授課對象請增納職醫及職護人員。</p> <p>二、本案同意補助91萬7,123元，減列151萬7,208元，說明如下：</p> <p>(一) 本計畫非研究案或實驗型計畫，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減列456,000元、工作人員費，減列3,840元，出席費、講課鐘點費，減列26,000元。</p> <p>(二) 專任人力勞健保勞退費，計73,032元(勞保2,607+勞退1,998+健保1,481)，增列3,396元，並請依勞基法之規定投保，核銷時請檢據覈實請款。</p> <p>(三) 美編設計費減列35,000元、影像製作費減列90,000元及平台建置費減列700,000元；美編設計費、影像製作費請提供編列依據。</p> <p>(四)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減列13,200元。</p> <p>(五) 場地佈置費減列2,918元；郵電費減列9,000元。</p> <p>(六) 印製費減列136,000元，補助項目包括印製DWDA指引手冊及培訓工作坊講義費。</p> <p>(七) 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雜費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減列48,646元。</p> <p>(八) 各項經費支出不得勻支。</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8	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110年度強化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團體計畫	987,782	865,982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與學校及資源教室老師實務結合之合作機制。</p> <p>(二)請補充說明是否因應參加對象不同障礙類別需求調整課程機制。</p> <p>(三)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統籌辦理相關同質性之活動，辦理活動區域請與各分署有所區隔。</p> <p>(四)除逾用餐時間，否則不得編列餐費，本案餐費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補充說明。</p> <p>(五)案內預期績效提到增加資源教室老師認識職重體系，並協助連結未來學生所需之就業服務，請補充說明後續連結就業服務之具體做法及學生就業追蹤方式，並將追蹤就業情形列入預期成效。</p> <p>(六)請補充說明教材費之編列依據或估價方式。</p> <p>(七)請補附課程配當表及團體領導者資歷供參。</p> <p>二、本案同意補助865,982元，減列121,800元，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參照108年度計畫經費編列，團體場地佈置費單價修正為500元，刪減4,000元，同意編列4,000元。</p> <p>(二)本計畫參照108年度計畫經費編列，團體場地費刪減64,000元，同意編列64,000元。</p> <p>(三)本案餐費編列8場次8個時段總共64日，每時段規劃辦理3小時，考量餐費需逾用餐時段使得支應，本計畫餐費刪減48,000元整。</p> <p>(四)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雜費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前項刪減團體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及餐費，雜費配合刪減5,800元，同意編列雜費9,054元。</p>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與愛同行-身心障礙者藝文發展穩定就業愛心巡迴專車計畫	3,000,000	782,26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案請以接洽企業商演方式開發身障藝人就業機會為方向，修正計畫名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p> <p>(二)修正計畫中請補充增加商演機會之收益評估及60場次之規劃表。</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8萬2,268元，減列221萬7,732元，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已調整為協助接洽商演模式，支持項目以專職人員、交通費、設備租借、宣傳費為主，分述如下：</p> <p>1. 專職人員：單價以業務輔導員394,656元(依勞動力發展署勞務委外人力薪資標準32,888元*12個月)編列。</p> <p>2. 專職人員：勞保費30,864元(2,572*12個月)。</p> <p>3. 專職人員：健保費17,772元(1,481*12個月)。</p> <p>4. 專職人員：勞退23,976元(1,998*12個月)。</p> <p>5. 宣傳費：150,000元(2,500元*60場次)。</p> <p>6. 場地費：150,000元(2,500元*60場次)。</p> <p>7. 雜費：15,000元。雜費以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為上限。</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聽障者就業推廣計畫	1,037,790	883,05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 請於量化績效補充就業機會開拓、類型、數量及參加者就業情形追蹤結果。</p> <p>二、本案同意補助88萬3,051元，減列15萬4,739元，說明如下： (一)專家鐘點費，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外聘專家編列標準上限為2000元/節，本項減列3,000元。 (二)講師鐘點費，減列一名講師費用8萬4,000元。 (三)手語翻譯聽打，請依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之規定，編列標準為手語翻譯1,000元/時，聽打500元/時，本項減列2萬7,600元。 (四)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雜支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爰減列4萬139元。 (五)活動材料費，請提供編列依據標準。</p>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就業早知道-師傅領進門職前準備計畫	106,070	105,82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 (一)提供109年參加學員就業狀況追蹤情形，並於服務成效加列就業量化指標。 (二)本案請補充課程配當表。</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0萬5,820元，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雜支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爰減列250元。</p>
12	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	聽障者參與職業訓練之支持系統與措施研究計畫	1,755,000	765,75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 (一)請整併聽障者職業訓練支持系統使用經驗與滿意度調查計畫之研究方法，補充說明選定語音辨識軟體導入職訓職種數量、訓練項目(主題)與時數。 (二)為利評估語音辨識軟體系統成效，建議設有實驗組及對照組，評估導入語音辨識軟體系統學習成效及滿意度。</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65,750元，減列989,250元，說明如下： (一)不予補助兼任研究助理費180,000元，依工作計畫期程補助5-10月計3台設備租賃費，計81,000元，減列243,000元。 (二)計畫主持人費補助9個月，計90,000元，減列150,000元;專任研究助理費補助9個月，計315,000元，減列171,000元。計畫主持人費及專任研究助理費，經費編列依據請修正為「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三)勞健保費補助40,941元，減列13,647元。 (四)勞工退休金補助19,602元，減列6,534元。 (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補助5,157元，減列9,741元(因減列計畫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字幕處理費，併同減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六)字幕處理費補助120,000元，減列180,000元。 (七)交通費補助30,000元，減列20,000元。請補充編列依據，並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八)雜費補助4,050元，減列15,328元。雜費含有電話、網路、郵資等通訊費用，應請單獨列項編列。</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3	社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	運用就業適應團體於康復之家及社區家園精神障礙者穩定就業之可行性與效益	321,060	320,06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計畫壹、計畫緣起及目的、一、(二)誤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姓名，請修正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施貞仰。</p> <p>(二)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內容相同，請修正為如何讓精神障礙者參與就業適應團體後得到支持及就業穩定做為預期效益，並能回應計畫目的。</p> <p>(三)計畫肆、實施期程，其中110年計畫核銷請修正為2期核銷。</p> <p>(四)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請補充109年度計畫執行成果。</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20,060元，減列1,000元，說明如下：</p> <p>(一)差旅費請補充「就業適應團體質性訪談4人次」之編列說明。差旅費應補充編列單價依據，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二)雜支請修正為雜費，減列1,000元。</p>
14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促進聽覺障礙者就業穩定度就業服務計畫	1,164,160	187,2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原執行方式包括辦理講座及工作坊、就業媒合、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製作聽損者短片宣導等執行項目，查為協助聽障者穩定就業，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具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聽障者職務再設計及相關就業協助服務，另為擴大服務聽損者族群，預計110年推動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聽損者職務再設計試辦計畫，考量未能取得聽力損失者(如單側聽損)之倡議宣導為現階段重要任務，故建議修正本計畫執行方式為透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並於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就業媒合場合(如就博會、雇主說明會等)，及社群網路、自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讓雇主及民眾了解並同理聽損者特性及就業遭遇困境，進而營造友善職場。</p> <p>(二)請補充短片拍攝規劃內容、製作方式及後續宣導方式。</p> <p>(三)影片宣導內容請結合勞動力發展署110年推動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聽損者職務再設計試辦計畫。</p> <p>(四)本案建議調整計畫名稱，如「促進聽覺障礙者就業短片宣導計畫」。</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87,200元，說明如下：</p> <p>(一)短片拍攝費，補助180,000元，並請於經費概算表列明各項目支出計算基礎及編列依據。</p> <p>(二)雜支費請修正為雜費，補助7,200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5	社團法人單側聽損協會	從小事看見未來-談單側聽損的職涯規劃與發展	1,396,015	311,96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本計畫係單側聽損之倡議宣導，具創新實驗性，議題倡議先期請以小規模推動辦理，再依執行效益評估後續宣導工作規劃，爰請修正本計畫為辦理3場主題講座(每場2小時)及3場工作坊(每場4小時)，及生命故事訪談文章等執行項目，工作期程縮短為6個月辦理。</p> <p>(二) 考量單側聽損倡議對象應包括雇主端，服務對象請新增企業及工商團體等。</p> <p>(三) 請補充說明單側聽損生命故事訪談文章建議名單，及除刊登於貴協會粉絲專頁外，後續之宣導方式，可利用自媒體方式及結合政府相關單位來宣導。</p> <p>(四) 案內預期績效所述協助職務再設計議題曝光及與社會企業結合之正面形象確立，請補充說明具體做法。</p> <p>(五) 請提供本案量化之預期效益。</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11,965元，說明如下：</p> <p>(一) 主持人費、專任人力業務輔導員(含勞、健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考量本計畫修正後計畫之工作密度，請修正為兼任人員每月10,000元，計6個月，補助60,000元。</p> <p>(二) 講師費請補助講座鐘點費，補助3場講座(每場2小時)及3場工作坊(每場4小時)，計36,000元(2000元*18小時)</p> <p>(三) 工作人員費，補助11,520元(2人*6小時*6場次*160元)。</p> <p>(四) 同步聽打員費，補助18,000元(2人*18小時*500)。</p> <p>(五) 差旅費，補助45,960元(4人*6場*1,915元)，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p> <p>(六) 撰稿、編稿、潤稿費，補助40,000元，請在既有補助額度內單獨列項編列，編列內容為訪問費、照片等非屬勞動力發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規範項目，應請提供編列依據並詳列組成細項。</p> <p>(七) 場地費，補助36,000元(6,000元*6場)。</p> <p>(八) 場地佈置費，補助24,000元(4,000元*6場)。</p> <p>(九) 印刷費請修正為「書籍資料印製費」，其中課程手冊補助15,000元(25人*6場*100)，文宣製作補助12,000元(6場*2,000元)。</p> <p>(十) 保險費應以場次編列「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助8,700元，並提供編列依據。</p> <p>(十一) 雜支費請修正為雜費，補助4,785元。</p>
16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	翻轉高齡與貧窮：台灣銀髮社區創新就業服務模式跨部會協力實驗案	2,635,317	1,350,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計畫為銀髮社區創新就業服務模式跨部會協力之實驗案，內容具規劃及執行性質，考量初期應著重於研究規劃，於勞動合作社及據點尚未設置之前，不補助據點提供服務事項，如租金等。</p> <p>(二) 110年度同意補助辦理如何透過勞動合作社突破就業困境、勞務委託與僱傭從屬關係、跨部會銀髮人力資源之連結等事項之評估研究。</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35萬元，減列128萬5,317元，說明如下：</p> <p>(一) 計畫主持人每月最高以1萬2,000元編列。</p> <p>(二) 本計畫補助專任助理補助1人，每月薪資以3萬5,040元編列、勞健保勞退提撥每月以6,717元編列；臨時人員每小時以基本工資編列。</p> <p>(三) 其他項目請依照審查意見調整需求，編列項目及標準請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四) 本案非委辦計畫，無補助管理費。</p> <p>(五) 各項經費支出不得勻支，支出項目如以「1式」編列，並請應補充組成細項及提供編列依據。</p> <p>三、其他補充說明：本案係屬研究規劃案，應依規定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報告。</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7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庇護員工工作生活品質量表發展與調查	870,243	746,51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申請摘要表總經費有誤請修正。</p> <p>(二)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就業服務員不宜以貴會就業服務員為限。</p> <p>(三)本計畫2年執行工作生活品質量表訂定及執行生活品質調查時間過長，請修正計畫為1年，上半年完成工作生活品質量表，下半年執行生活品質調查。</p> <p>(四)計畫內參與之庇護員工障別及工作類型，請於計畫內修正及補述。</p> <p>(五)訪談庇護員工選定標準以訪談能力較佳的庇護員工，恐有歧視之情形，請修正或刪除。</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4萬6,517元，增列1萬5,000元，減列13萬8,726元，說明如下：</p> <p>(一)出席費：補助8萬元，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差旅費：補助6萬9,520元，減列3萬480元。本項經費以1「式」編列，應請補充組成細項及提供編列依據，並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且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三)資料蒐集費：補助2萬元，以1「式」編列，應請補充組成細項及提供編列依據。</p> <p>(四)報告印刷費：補助5,000元，以1「式」編列，應請補充組成細項及提供編列依據，項目名稱修正為「書籍資料印製費」。</p> <p>(五)研究人力費：補助51萬9,507元，減列4萬7,736元。依本署暨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輔導員薪資(月薪3萬2,546元)補助。</p> <p>(六)設備費：請修正為設備租賃費，補助1萬3,800元，減列1萬6,200元。</p> <p>(七)場地租借費：補助2萬元。</p> <p>(八)雜費：補助3,690元，減列8,310元。按編列說明雜費含大眾運輸交通費，已與差旅費重複編列，應予刪除。</p> <p>(九)行政管理費：本案非屬委託案，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減列3萬6,000元。</p> <p>(十)問卷調查費：補助1萬5,000元(30*500人/元)。本計畫下半年度增加執行生活品質調查，增列補助問卷調查費。</p>
合計			21,871,701	11,471,606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b>區域性計畫</b>						
1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離島逐夢-生活小物手作計畫	666,454	595,17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核定補助金門、連江各60小時、共120小時之培訓課程，進階班課程時數及內容請再評估修正，並請加強與在地文化之連結。</p> <p>(二) 進階班篩選參訓學員的方式、新舊學員落差要如何彌補，請補充說明。</p> <p>(三) 除參與市集活動外，如何於課程結束後輔導學員建立銷售模式，或協助其就業，應再具體說明，如：是否有明確合作民宿或店家之名單，協助就業、創業或後續輔導、追蹤的具體措施為何。若未來仍持續申請計畫，本項執行成果將做為審查重點項目。</p> <p>(四) 預期效益：</p> <p>1. 進階班與初階班之效益應有所區隔，請修正。</p> <p>2. 本案為續提計畫，故針對促進學員就業或創業部分，其預期效益應再具體、明確，非僅只以參訓人數、課程滿意度為主，請修正。</p> <p>二、本案同意補助59萬5,171元，減列7萬1,283元，說明如下：</p> <p>(一) 工作人員費單價應修正為每小時160元；另依課程規劃表內容，部分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學習心得與綜合討論等，其形式如邀邀請專家出席僅具諮詢性質而非授課，則應以出席費編列。</p> <p>(二) 請說明連江縣規劃課程僅8天，住宿費編列16天、交通費編列12趟之原因。</p> <p>(三) 經費減列部分，說明如下：</p> <p>1. 講師鐘點費：減列內聘講師費1萬6,000元，講師費以120小時為上限。</p> <p>2. 住宿費：減列3,200元，酌刪2日費用。</p> <p>3. 工作人員費：減列1萬5,480元，以160小時為上限。</p> <p>4. 場地租金：減列1萬元，酌刪2日租金。</p> <p>5. 餐費：減列5,120元，酌刪進階班2日餐費。</p> <p>6. 材料費：減列1萬6,740元，酌刪3項進階班手作材料費用。</p> <p>7. 保險費：減列3,000元，以每人100元為上限。</p> <p>8. 雜費：減列1,743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1萬5,451元。</p> <p>(四)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2	財團法人喜憨兒基金會	心智障礙者就業衝刺班之職前準備團體	244,354	197,13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所申請為110年度計畫，計畫書及申請摘要表誤植部分應修正。</p> <p>(二) 計畫書未見所欲拍攝新服務模式推廣影片及交流會之細部規劃，請補充說明。</p> <p>(三) 未見本案學員後續就業之輔導追蹤措施，請補充說明。</p> <p>(四) 預期效益應再具體敘明及強化與促進就業的連結，非僅只以參加人數、滿意度、活動場次等方式呈現。</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9萬7,139元，減列4萬7,215元，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講師如屬內聘，講師鐘點費應以內聘講師單價編列。</p> <p>(二) 經費減列部分，說明如下：</p> <p>1. 講師鐘點費：減列2萬4,000元，「工作體驗營」、「成果發表會」應改以出席費編列。</p> <p>2. 出席費：增列1萬5,000元，「工作體驗營」、「成果發表會」每場2,500元，計6場、1萬5,000元。</p> <p>3. 工作人員費：減列1萬6,000元，補助上限為220小時，行政業務及結案報告等應由單位人員自行辦理。</p> <p>4. 雜費：減列1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1,687元。</p> <p>5. 管理費：減列2萬2,214元，本案非屬委外採購案，故本項不予補助。</p> <p>(三)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3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少年就業發展計畫	401,028	401,02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申請摘要表中自籌款部份為109年度資料，應修正；另，本案非屬「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活動」，請一併修正。</p> <p>(二) 拓展友善店家部份，目前所訂之預期效益主要為「70%的店家...」、「60%的店家...」，然實際拜訪、開發店家數未有具體目標數，請補充。</p> <p>(三) 協助青少年就業過程中，除友善店家外，是否尚有其餘資源連結，請補充說明。</p> <p>二、本案同意補助40萬1,028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4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	110年度ADHD青年就業輔導計畫	356,500	272,82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IOP(個別化職業教育計畫)如何運用於本案之中，是否會依IOP結果提供個別輔導，又或者會於課程中隨時調整；計畫結束後，又如何運用以協助個案就業，請補充說明。</p> <p>(二) 未見課程中所規劃之「回家演練」如何操作與評估成效，請補充說明。</p> <p>(三) 「TYS台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請修正。</p> <p>(四) 預期效益應再具體敘明及強化與促進就業的連結，並有量化評估指標，非僅只質化描述。</p> <p>(五) 人員穩定度決定計畫是否能順利執行，請確認專案人力是否無虞。</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7萬2,825元，減列8萬3,675元，說明如下：</p> <p>(一) 印刷費中彩色大海報如屬於場地布置時使用，則不予補助。</p> <p>(二) 經費減列部分，說明如下：</p> <p>1. 講師鐘點費：減列4萬2,000元；「(職涯電影)讀書會」、「職涯能力培訓」之講師費應改以出席費編列。</p> <p>2. 出席費：增列1萬7,500元，「(職涯電影)讀書會」、「職涯能力培訓」每場2,500元，計7場、1萬7,500元。</p> <p>3. 場地費：減列1萬8,000元，6場次的IOP時間應可於單位自有場地辦理。</p> <p>4. 場佈費：減列2萬2,000元。</p> <p>5. 工作人員費：減列1萬4,000元，應以每小時160元編列，補助上限為100小時。</p> <p>6. 雜費：減列5,175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4,825元。</p> <p>(三)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5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芥力使力 銀得活力 促進熟齡(高年級)活出新價值計畫	303,830	303,83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服務對象請修正為「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中具有經濟需求者」，培訓課程內容請以前述對象及市場需求再做評估並調整。</p> <p>(二) 請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學員就業、創業，及訓後輔導、追蹤的具體措施。</p> <p>(三) 預期效益非僅以參訓人數、課程滿意度為主，應再具體明確且與就業有更密切之連結。</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0萬3,830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芥菜種會青年就業培力計畫	692,210	673,15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未見青年職涯體驗營課程規劃內容，請補充說明。</p> <p>(二) 體驗教育工作坊課程主題設計中，未見與就業服務相關或如何促進青少年就業之內容為何，請補充；另可評估邀請其他單位分享實務經驗或操作模式。</p> <p>(三) 服務對象部份，體驗教育工作坊服務人數為40人，與計畫書其他部份內容人數(30人)不一，請確認後修正。</p> <p>二、本案同意補助67萬3,155元，減列1萬9,055元，說明如下：</p> <p>(一) 青年職涯探索營及體驗教育工作坊之活動內容，其形式如邀請專家出席僅具諮詢性質而非授課，則應以出席費編列。</p> <p>(二) 經費調整部分，說明如下：</p> <p>1. 提升所需職能(素養)與就業前準備知能培訓計畫，減列1萬5,470元</p> <p>(1) 出席費：減列5,000元，計畫書內容中未見相關服務項目或需求。</p> <p>(2) 餐費：減列1萬1,520元，以每人每天1餐、計16天課程、每天18人編列為原則。</p> <p>(3) 保險費：誤植為1,050元，應修正為2,100元。</p> <p>2. 青年職涯探索營，減列1,000元</p> <p>(1) 場地佈置費：減列1,000元，每場4,000元為上限。</p> <p>3. 體驗教育工作坊，減列2,585元</p> <p>(1) 課程材料費：減列2,000元，以30人編列。</p> <p>(2) 保險費：減列300元，以30人編列。</p> <p>(3) 印製費：減列200元，以30人編列。</p> <p>(4) 雜費：減列85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1,415元。</p> <p>(三)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7	台灣活力老化推展協會	110年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創新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4,626,395	886,50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民間單位如欲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取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如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p> <p>(二) 依本案計畫書第8頁所列整體服務架構，本案核定補助「建立專家諮詢管理模式」、「資源整合之創新機制」、「開創個人聘僱制度之研究」、「求職者與職務開發的創新模式」、「倡議退休新觀念」等工作事項，其餘事項則不予補助。</p> <p>(三) 請依上述核定工作事項，重新調整本計畫內容，如工作期程、服務對象及人數、經費概算表、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以及其他應修正、調整處。</p> <p>(四) 本案所規劃邀請之諮詢專家或顧問，應再增聘具備「就業促進」專長之專家或學者。</p> <p>(五) 「資源整合之創新機制」、「開創個人聘僱制度之研究」、「求職者與職務開發的創新模式」等工作事項應檢送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並由本分署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p> <p>二、本案同意補助88萬6,501元，減列373萬9,894元，同意補助部分說明如下：</p> <p>1. 人事費：</p> <p>(1) 薪資：同意補助45萬1,157元，以業務輔導員1名，月薪3萬3,419元、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計算。</p> <p>(2) 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法定費用：同意補助7萬7,244元，以每月投保薪資3萬4,800級距計算，每月6,437元(勞保2,802元、健保1,547元、勞退2,088元)、12個月。</p> <p>(3) 以上費用應自計畫核定後之日開始計算，並以該日依比例、核實支給(含年終獎金)。</p> <p>2. 出席費：同意補助10萬元，補助上限為40人次。</p> <p>3. 差旅費：同意補助1萬元。</p> <p>4. 餐費：同意補助4萬元，補助上限為500人次。</p> <p>5. 印刷費：同意補助6萬元。</p> <p>6. 郵資：同意補助6,000元。</p> <p>7. 講座鐘點費：同意補助4萬8,000元，補助上限為24人次。</p> <p>8. 場地佈置費：同意補助2萬元。</p> <p>9. 工作人員費：同意補助4,800元，補助上限為30小時。</p> <p>10. 場地費：同意補助5萬元。</p> <p>11. 保險費：同意補助1萬元。</p> <p>12. 雜支：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依上述經費項目及補助金額，本項上限為9,300元。</p> <p>13.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8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竹分事務所	成為更好的自己 -心智功能障礙者 就業適應心理劇坊	231,511	214,362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預期效益之「基本社交技巧量表」之評估者及其專業性。</p> <p>(二)請補充說明未就業成員中70%求職行為、頻率提升之依據。</p> <p>(三)建議參加對象之未業者達50%以上。</p> <p>(四)建議參加對象不侷限於輕、中度。</p> <p>(五)請補充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學員與109年度學員是否為同一批。</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14,362元，減列17,149元，說明如下：</p> <p>(一)依據經費編列標準，本案非委辦案件不予補助管理費，刪減17,149元。</p> <p>(二)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9	社團法人台灣職涯發展協會	【「女力再起」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計畫】	490,146	455,93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除了參與人次服務時數以外，請補充具體的就業效益。例如追蹤就業人數、就業率；穩定就業人數，就業率。</p> <p>(二)透過單位歷年執行觀察民眾對體驗課程的興趣大於探索課程，108年計畫結合企業體驗課程也協助個案投遞履歷並獲得錄取，卻自109年計畫就無規劃此類課程，建議單位是否調整課程，提升計畫效益。</p> <p>(三)建議報名表增加調查學員退出職場的原因、過去求職經驗及待業時間，並統計分析後呈現於結案成果報告中。</p> <p>(四)本計畫已歷經2年的服務，110年的課程規劃與109年雷同，計畫執行及個案服務層面，協會有無創新或深化服務的作為？在二度就業婦女的服務策略上有無精進之處？</p> <p>(五)請補充因參與本計畫而成功就業、穩定就業的個案的人數、天數及行業別。</p> <p>(六)請補充質性指標有無評估的方法，成果報告應呈現質化的服務效益。</p> <p>二、本案同意補助45萬5,937元，減列3萬4,209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職涯策略小團體工作人員費，僅補助當日活動時間以及事前、事後準備各1小時，建議減列3,200元。</p> <p>(四)材料費的部分，109年已補助過該項費用(DOGO卡)，建議刪列6,732元。</p> <p>(五)職涯門診旅運費，考量場次較難估算，建議調整經費編列方式。</p> <p>(六)職涯門診服務場地佈置費，因活動規模較小，所需佈置物較少，考量經費使用合理性，建議減列21,000元。</p> <p>(七)職涯門診服務皆以個別服務為主，服務時間皆以1小時為原則，並無印製大量課程資料之需求，建議減列1,800元。</p> <p>(八)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1,477元。</p> <p>(九)職涯門診工作人員費，核銷工作人員費時請註明工作內容，確實兩次簽到簽退，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p> <p>(十)核銷職涯門診之講師鐘點費時，職涯諮商(諮詢)、面談輔導請檢附相關服務紀錄，履歷指導請檢附指導前後之履歷。</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南勞資暨社會關懷協會	【有我在不孤單一雲嘉南地區年輕型失智症就業服務關懷計畫】	468,375	67,40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請補充計畫鎖定服務對象為仍有工作、想回到原職場或想找尋新工作的年輕型失智症(以下簡稱YOD)者，兩種YOD者的服務及需求截然不同，另外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服務對象招生來源及策略。</p> <p>(二) 第一部分雖稱心理諮商評量，執行方式是以課程或小團體進行，另外失智症個案的差異可能很大，且從建立關係到提供服務的歷程是需要花費許多時間，非常短暫課程時間難以達到效益，且有關失智症的精神及心理症狀的治療、調適及衛教資訊，是否與共照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所能提供的服務重疊？建議由共照中心轉介專業的醫療資源更能正確協助個案。爰不予補助該項活動。</p> <p>(三) 第二部分工作能力評估，難以期待1.5小時的時間能做到自我能力評估及訓練，與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亦有重複，自我評估結果是否能應用於職重服務的建議與策略？建議工作能力評估應在職場上進行評估，單位預計在非職場環境進行評估，單位有無準備其他評估工具？評估人員(講師)是否皆具有評估失智症者的經驗或受過相關的訓練，爰不予補助該項活動。</p> <p>(四) 課程結束之後如何協助服務對象回到職場，達到就業效益。</p> <p>(五) 第三部分藝術治療與增能，職種學習建議以失智症者較熟悉的工作為優先，預計招募的學員是否都具有陶藝、農園藝、音樂陶冶的經驗或能力？性質近似心靈陶冶課程，與就業促進相關性較低，建議自籌辦理。</p> <p>(六) 第五部分友善職場分享，3家分享廠商是否有成功僱用YOD者的案例，以及是否有為YOD者進行職場調整或職務再設計的成功經驗？失智症與一般身障的職務再設計並不相同，需要更加彈性或高度個別化的改變，建議分享者須具備YOD者的知識或實際執行YOD者友善職場的成功案例，活動須有YOD者參與，並請調整成三天分別在雲林、嘉義、台南進行分享，倘未依前述意見辦理，將不予補助該活動相關費用。</p> <p>二、本案同意補助6萬7,403元，減列40萬972元，說明如下：</p> <p>(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 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 第一部分心理諮商評量，刪列講座鐘點費54,000元、差旅費7,560元、場地費36,000元、場地佈置費12,000元、餐費2,500元、茶點費1,000元、工作人員費7,680元、保險費2,250元。</p> <p>(四) 第二部分工作能力評估，刪列講座鐘點費54,000元、差旅費7,560元、場地費36,000元、場地佈置費12,000元、餐費2,500元、茶點費1,000元、工作人員費7,680元、保險費2,250元。</p> <p>(五) 第三部分藝術治療與增能，刪列講座鐘點費54,000元、差旅費7,560元、場地費36,000元、場地佈置費12,000元、材料費10,800元、餐費2,500元、茶點費1,000元、工作人員費7,680元、保險費2,250元。</p> <p>(六) 第五部分友善職場分享，場地費依台南文創園區3B-2教室租借標準4000元/4hr，酌減12,000元。</p> <p>(七) 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9,202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1	社團法人嘉義縣飛雁創業育成協會	【中高齡婦女職涯再出發暨職場體驗】	160,410	160,41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建議報名表增加調查學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過去求職經驗及待業時間，並統計分析後呈現於結案成果報告中。</p> <p>(二) 報名表建議可增列調查最近一次求職的時間及職務內容等問題，並要求學員須全程參加所有課程，以篩選真正有求職意願的學員，避免資源浪費，亦能提升課程效益。</p> <p>(三) 「自信從愛自己開始」、「銀髮職場大補帖」課程內容不夠明確，請再補充課程大綱，以確認課程效益。</p> <p>(四) 請補充課程結束後輔導學員就業的策略，並且課後訪談紀錄表應個別分開紀錄，避免資訊混雜。</p> <p>(五) 國內旅遊熱度升高，可能會有人力需求增加，建議單位可以與雇主或主管溝通，職場體驗的課程之後給予學員模擬面試的機會或提供職缺投遞履歷等，擴大活動效益。</p> <p>(六) 質性預期效益建議可透過課程前後問卷調查、課後追蹤訪談分析呈現，並於修正計畫時請檢附課程前後問卷調查、課後追蹤訪談的內容。</p> <p>(七)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建議職場體驗的部分需有預備應變方案。</p> <p>(八) 當前政策方向為提升中高齡者、高齡者勞動參與，建議擴大服務範圍，修正服務對象為中高齡者、高齡者。</p> <p>(九) 建議活動除了提供會員服務，招生學員亦請包含其他非會員之服務對象。</p> <p>(十) 「紓壓快閃薪機會」課程時間僅3個小時，課程內容不夠明確，請再補充詳細執行方式。</p> <p>(十一) 請補充如何執行提供學員雲嘉南區就業現況與就創業相關資訊。</p> <p>(十二)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的非典型工作型態的產生，課程活動規劃建議可以開拓新興工作，課程規劃應符合學員需求，並且連結未來的就業市場需求。</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6萬410元，說明如下：</p> <p>(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 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 核銷工作人員費時，應清楚敘明工作內容，確實兩次簽到簽退，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2	中華多元跨域人才發展協會	衝破網際.展翅未來	2,417,912	313,94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補助澎湖地區電腦基礎入門、OFFICE文書處理及社群網站行銷等3堂課。</p> <p>(二)各場次活動請明列時間配當表(含講師授課、學員休息、用餐時間)。</p> <p>(三)請補充各場講師名單(含學經歷資料)。</p> <p>(四)預期效益請補充後續追蹤學員就業情形，訓後就業率目標。</p> <p>(五)經檢視協會章程，服務對象未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內容，惟本次計畫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請敘明協會就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之業務執行經驗。</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1萬3,948元，減列210萬3,964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師鐘點費：減列54萬元(2,000元*90小時)，補助3堂課共90節，並請說明以單價2,0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二)差旅費：減列5萬7,588元，未說明差旅費用之使用者。</p> <p>(三)印刷費：減列7萬8,780元，補助3堂課文宣設計及DM印刷，請合併講義費並修正為「書籍資料印製費」，並請核實支付。</p> <p>(四)講義費：減列4萬500元，補助3堂課講義費，請合併印刷費並修正為「書籍資料印製費」，並請核實支付。</p> <p>(五)場地費：減列22萬5,000元，補助3堂課場地費，請核實支付。</p> <p>(六)場地佈置費：減列46萬8,000元，補助3堂課場地佈置費，請說明佈置內容，並請核實支付。</p> <p>(七)材料費：減列9萬元，未說明材料內容。</p> <p>(八)筆電租賃及維護費：減列45萬元，課程內容無須租賃筆電。</p> <p>(九)管理費：減列10萬元，為自行辦理之活動，不予補助。</p> <p>(十)保險費：減列5萬4,000元，補助3堂課之保險費，請核實支付。</p> <p>(十一)工作人員費：減列96元，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請修正項目名稱，並請註明「正常工作時間依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並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每日以3人為限。但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人員與受補助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p> <p>(十二)工作人員勞、健保費：請修正項目名稱，並說明計算方式。</p> <p>(十三)工作人員勞工退休金：請修正項目名稱，並說明計算方式。</p>
合計			11,059,125	4,541,709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b>地方性計畫</b>						
1	宜蘭縣築夢家庭關懷協會	110年單親女力加油，讚一就業輔導計畫進階課程計畫	287,836	285,48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屬109年度延續之進階課程，若學員中有新年度加入者，如何彌補新生與舊生之落差要，請補充說明。</p> <p>(二) 本案所訂預期效益與109年度大致相同，然應視計畫實際執行階段作調整，並應再具體敘明與促進就業的連結或後續就業之輔導追蹤措施，非僅只以參加人數、滿意度、活動場次等方式呈現。</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8萬5,487元，減列2,349元，說明如下：</p> <p>(一) 經費減列部分，說明如下：</p> <p>1. 印刷費：減列2,000元，每人300元、以10人預估，上限為3,000元。</p> <p>2. 雜費：減列349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2,723元。</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2	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110年度精品咖啡實務訓練計畫	130,850	51,35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確切參與學員數及身分別之比例，請再評估並補充說明。</p> <p>(二) 本案欲與合作之廠商為關鍵，如何挑選或是已有廠商名單，請補充說明。</p> <p>(三) 本案學員若未於合作廠商留用就業，其後續輔導、追蹤之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p> <p>(四) 請補充講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資料。</p> <p>(五) 本案所規劃之參訪活動效益較不易評估，請刪除本項活動。</p> <p>(六) 本案預期效益學員參與滿意度標準僅70%，略為偏低，請補充說明其原因。</p> <p>二、本案同意補助5萬1,350元，減列7萬9,500元，說明如下：</p> <p>(一) 經費減列部分，說明如下：</p> <p>1. 講座助理鐘點費：減列2萬2,000元。</p> <p>2. 租車費：減列2萬元。</p> <p>3. 食宿費：減列3萬3,600元。</p> <p>4. 保險費：減列750元。</p> <p>5. 雜費：減列3,150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350元。</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3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	153,825	153,36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學校應針對身障學生有職重或就業需求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整體需求狀況。</p> <p>(二) 本案服務對象涵蓋高二及高二應屆畢業生，課程應有配搭設計，或因應不同的年級設計不同的目標；另，本案以身障學生為主體，然部分參訪活動及座談會卻僅有家長與教師參與，應考量是否納入學生，以達就業轉銜效益。</p> <p>(三) 預期效益中，部分質化效益應有更具體或說明評估方式，如：如何評估身障學生在參與活動後提升「就業準備知能學習」、「就業安全基本能力」之效果、家長及老師如何引導身障生規劃適切的生涯藍圖，學習單及問卷之內容為何等。</p> <p>(四) 「雇主座談會」部分，請依時間序調整2場次辦理順序；另參訪廠商數分別為3家及5家，行程安排恐過於倉促，請再做評估及考量。</p> <p>(五) 就業轉銜服務座談會辦理期程前後不一(甘特圖及附件四)，請再確認。</p> <p>(六) 職場安全請加入職場暴力或霸凌等課程。</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5萬3,365元，減列460元，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以「租車費」為主，然部分活動時間不到1日，或活動範圍僅在學校附近，租車費同意依規定暫以每輛每日10,000元(含司機、服務人員服務費)編列，然支用時應本節節原則辦理，並視路程長短、租車時間等實際情形支給。</p> <p>(二) 經費概算表中應補充敘明編列明細，如餐費、保險費及租車費等。</p> <p>(三) 減列雜費460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上限為6,865元。</p> <p>(四)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4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翻轉人生」行銷電商實習工作坊-翻轉精障者的就業模式	538,143	493,70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實習課程請聘用不同專業背景之師資。</p> <p>(二) 請關懷學員後續就業狀況。</p> <p>(三) 考核表內容粗糙，請修正表格。</p> <p>(四) 食宿費請修正為「餐費」。</p> <p>二、本案同意補助493,709元，減列44,434元，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經費編列標準，本案非委辦案件不予補助管理費，刪減44,434元。</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5	社團法人桃園市心智障者家長協會	職場「心」生活-心智障礙者就業準備訓練暨體驗營	272,780	267,38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歷年成果。</p> <p>(二)預期效益內容不夠明確，其中所提及之加強心智障礙者自信心及適應能力，應有具體評估之依據。</p> <p>(三)建議針對服務對象核心需求，做長期性、系統性的服務，避免每年針對不同對象提不同服務方案，而看不出服務連貫性。</p> <p>(四)請補充課程講師之學經歷以及相關證照。</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67,380元，減列5,400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師鐘點費請修正為「講座鐘點費」。</p> <p>(二)誤餐費請修正為「餐費」。</p> <p>(三)場地費單價誤植，請修正為4,000元。</p> <p>(四)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以申請經費核算，上限為7,590元，故雜費費減列5,400元。</p> <p>(五)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6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110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	96,000	96,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建議未來計畫書的撰寫應加入需求之說明與評估。</p> <p>(二)請說明學校已有之資源如何融入本計畫。</p> <p>(三)請說明於不同年度連續參加本計畫之原因。</p> <p>(四)請依實際執行過程，評估諮商效益。</p> <p>二、本案同意補助96,000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座鐘點費請修正為「職涯諮商費」。</p> <p>(二)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7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樂活職業—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農作職場體驗計畫	320,000	75,89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未具體說明計畫需求及服務成效，建議部分補助5場次，深化體驗課程。</p> <p>(二)請確認服務對象。</p> <p>(三)預期效益內容不夠明確，應具體補充說明。</p> <p>(四)請補充課程講師之學經歷以及相關證照。</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5,890元，減列244,110元，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之體驗活動課程，不補助灌溉用濾水設備、水電費、運輸油料費、設備維修費、專家輔導費等費用。</p> <p>(二)依據經費編列標準，本案非委辦案件不予補助管理費，刪減24,000元。</p> <p>(三)本計畫編列助理講師之任務、相關工作內容不明確，建議以工作人員編列。</p> <p>(四)教學耗材費請修正為「材料費」。</p> <p>(五)相關經費調整如下： 內聘講師鐘點費調整為20,000元(4時*5場*1000元)、工作人員費調整為9,600元(3人*4時*5場*160元)，增列勞保費2,400元(3人*20時*40元)、材料費調整為36,000元(30人*5場*240元)、印刷費調整為1,800元(30人*5場*12元)，雜費調整為2,090元。</p> <p>(六)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8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計畫	15,800	15,8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計畫內容概要請修正內容。</p> <p>(二)請補充109年辦理活動之執行成果。</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5,800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講師費請修正為「講座鐘點費」。</p> <p>(二)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9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預約未來-身心障礙者職涯探索與就業準備共識營	162,183	108,58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職場參訪之講師學經歷。</p> <p>(二)請補充共識營講師之學經歷及相關證照。</p> <p>(三)請補充說明活動效益如何達到10人之共識目標。</p> <p>(四)工作人員費請依基本工資時薪計算。</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0萬8,581元，減列5萬3,602元，說明如下：</p> <p>(一)部分職場參訪之職類與學校實習活動性質相似，建議保留科技業場次，故減列2場職場參訪講師鐘點費24,000元(2,000*12時)、租車費18,000元(9,000*2場)、餐費及茶點7,840元(140*28人*2日)、保險費2,352元(42*28*2日)，雜費1,410元，共計減列5萬3,602元。</p> <p>(二)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0	彰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大專院校學生就業準備共識營	382,983	356,17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計畫內參訪機構地點及講師皆為暫訂，請補充說明活動規劃內容，包含講師、參訪地點等，並請同步檢視經費編列，單價及數量的計算的一致性，經費細目應核實，並明確訂出相關資訊，以符合經費編列的需求。</p> <p>(二)請於預期效益納入質化及量化評估內容，如何提昇就業率，並說明本活動辦理後，將如何與就業中心進行連結。</p> <p>(三)請依活動辦理實際狀況調整受訓人員比例，並明列參與老師之名額。</p> <p>(四)請補充說明活動辦理之相關防疫措施。</p> <p>(五)建議該府針對本案採自行辦理模式，經費運用上能發揮實質的效益。</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56,173元，減列26,765元，說明如下：</p> <p>(一)場地費：減列12,000元，原2日2場次共4場次，酌刪為2日1場次共2場次。</p> <p>(二)場地佈置費：減列4,000元(1場次)，建請該府重複使用場佈之用品，本於撙節原則辦理。</p> <p>(三)租車費：減列8,000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撙節原則每輛每日不超過10,000元。</p> <p>(四)雜費：減列556元，為各項費用總和5%，但不包括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p> <p>(五)管理費：減列2,209元。326,120*9%=29,409元。</p> <p>(六)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	37,376	37,376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預期效益僅列活動滿意度，請補充說明活動辦理後對個案之影響性評估(以質化或量化分析方式呈現)。</p> <p>(二)經費概算表頭金額與申請金額不符，又編列9名個案餐費及茶點費，預期效益卻以7名個案服務人次計算，建請修正為一致性。</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7,376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勻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	59,395	45,96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成員篩選機制及評估原訂課程講師與主題之適切性，以符合計畫之預期效益。</p> <p>(二)預期效益僅列活動滿意度，請具體訂定成效指標。</p> <p>(三)詳列活動辦理流程及方式，以對應成效評估。</p> <p>二、本案同意補助45,965元，減列13,430元，說明如下：</p> <p>(一)書籍資料印製費：減列12,600元，書籍費單價酌刪為150元。</p> <p>(二)雜費：830元(依一般常用標準不包括鐘點費、補充保費等5%計算)。</p> <p>(三)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前準備團體計畫	50,294	50,122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課程內容講師僅以待聘(外聘)(內聘)，請補充完整之授課講師資料以評估師資是否符合是項課程需求。</p> <p>(二)建議附件二的學習單修正為評量單，並於預期效益納入質化及量化評量指標。</p> <p>(三)課程內容請補充職場人際溝通互動及職場暴力之相關課程。</p> <p>二、本案同意補助50,122元，減列172元，說明如下：</p> <p>(一)雜費補助318元(依一般常用標準不包括鐘點費、補充保費及差旅費等5%計算)。依一般常用標準不包括鐘點費、補充保費及差旅費等5%計算。</p> <p>(二)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4	南開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就業生涯轉銜計畫	448,661	286,38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第8頁課程表日期有誤，建請修正。</p> <p>(二)請補充成員篩選機制，並應以特教生的需求來具體規劃課程，各課程之講師師資審查應符合課程需求。</p> <p>(三)經費概算表講師鐘點費每節課均編列2名講師，建議編列領導者及協同領導者。</p> <p>(四)有關職業輔導評量有職業輔導評量特殊評量工具需求時，得就近到職業重建中心或相關有職評工具之中心進行評量作業，本項不予補助；另請補充說明未來與地方政府職重資源之連結。</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86,389元，減列162,272元，說明如下：</p> <p>(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減列4,928元，酌減職評輔導及職涯探索。</p> <p>(二)交通費：減列26,944元，講師請就近地區邀請。</p> <p>(三)書籍資料印製費：減列400元，學生數不明確，酌減。</p> <p>(四)職評鐘點費：刪除130,000元，見二、(四)說明。</p> <p>(五)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5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新住民求職大進擊-就業促進協助班	127,000	71,394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成員招募方式、講師學經歷，及多元國籍成員之教授方式。</p> <p>(二)建議調整課程順序，將職業探索於初期先行辦理。</p> <p>(三)請修正質、量化效益指標，並具體規劃後續就業輔導機制。</p> <p>(四)原規劃參訪大里就業服務台，考量該台區域不大，為提供個案多元化就業資源，請再評估參訪地點。</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1,394元，減列55,606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座鐘點費：減列22,800元(外聘1,600元*27小時，扣除參訪的鐘點)。</p> <p>(二)場地費：4,000元(辦理地點為自有場地，依規定不予補助)。</p> <p>(三)食宿費修正為餐費。</p> <p>(四)書籍資料印製費：減列3,600元，書籍費單價過高酌減為150元。</p> <p>(五)租車費：刪減20,000元(課程辦理地點距離參訪地點僅10-15分鐘，是否有必要租車)。</p> <p>(六)雜費：5,206元(為各項費用總和5%，但不包括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僅供購置辦公事務(文具用品)費用使用)。</p> <p>(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6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職前推動計畫	70,169	70,16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職場參訪參與人數及成員篩選機制。</p> <p>(二)請具體訂定質化與量化效益評估指標。</p> <p>(三)請補充與臺中市政府就業轉銜講座入校服務之區隔。</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0,169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7	社團法人雲林縣尚 建社會關懷協會	【創建友善的支持 環境，協助更生復 歸就業力】	272,940	120,35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服務對象招生來源、策略及如何取得服務對象名單。</p> <p>(二)請提供講師學經歷及其專業背景。</p> <p>(三)就業促進課程，規劃園藝治療課程與就業促進的關聯性較低，請自籌經費辦理。</p> <p>(四)宣導活動服務對象不符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補助對象，不予補助該項活動</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2萬350元，減列152,59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就業促進課程，刪列講師鐘點費36,000元、工作人員費8,640元、講師交通費3,000元、課程誤餐費4,800元、場地佈置費12,000元、材料費12,000元、保險費3,000元。</p> <p>(四)宣導活動，刪列講師鐘點費24,000元、工作人員費5,760元、講師交通費4,000元、宣導誤餐費16,000元、場地佈置費16,000元、保險費4,000元。</p> <p>(五)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3,390元。</p> <p>(六)雜支說明所列油資不在此範圍，請修正。</p> <p>(七)講師交通費請補充起訖點，核實支付。</p> <p>(八)保險費請說明險種與投保方式，並單價乘以人次計算，請修正。</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8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破繭而出，展翅飛舞-特殊少女就業發展輔導計畫】	994,808	157,06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配合核銷期程，計畫請於9月底完成辦理。</p> <p>(二)服務對象不明確，經查雲林教養院服務對象包含身障、性侵、虐待或司法少女等不同類型，請明確列出服務對象的類別及年齡分布。</p> <p>(三)請補充職涯團體輔導課程的講師、協同領導者的學經歷及其專業背景，建議課程講師需具就業輔導相關經歷或知能。</p> <p>(四)團體輔導課程請補充預計邀請達人名單及參訪職場、職務內容以及辦理時間，倘未能於修正計畫時完整補充前述內容，將不予補助該活動相關費用。</p> <p>(五)請補充說明具體的就業效益，例如：就業人數、穩定就業人數等。</p> <p>(六)請補充如何評估質量化效益方式，如前後測問卷、滿意度調查。</p> <p>(七)單位執行課輔計畫經驗豐富，是否有輔導個案就業相關經驗？</p> <p>(八)經費概算表課程編列單位為年度，請修正以場次或人數等單位編列；項目名稱與前述課程名稱不一致(如：概算表中為職能培訓課程，但計畫為職涯探索團體)，請修正。</p> <p>(九)附件三職涯探索團體課程請提供110年課程摘要表。</p> <p>(十)請補充如何因應短時間安置的學員調整課程內容。</p> <p>(十一)請補充是否與雲林教養院談妥合作事宜，並於修正計畫時檢附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合作相關佐證文件。</p> <p>(十二)請補充如何取得服務對象的名單及資料，並取得個案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避免洩露個案隱私。</p> <p>(十三)課程規劃需事先調查學員需求，課程主題、課程內容設定須符合學員需求、興趣。</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5萬7,068元，減列837,74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社工員需具有就業輔導相關經歷或知能，且雲林教養院已經有配置專業人力，離院的追蹤輔導應已由院方協助辦理，請自籌辦理，刪列社工員行政費120,000、訪視費360,000、社工員訪視離院生交通費96,000元。</p> <p>(四)團體課程僅補助領導者及協同領導者各1人，刪列記錄員費18,000元。</p> <p>(五)聯合就業輔導活動的內容不明確，倘僅為提供就業資訊以及了解就業、生活等狀態，建議可透過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辦理，請自籌辦理，刪列講師鐘點費16,000元、交通費17,600元、餐飲費4,000元。</p> <p>(六)職業參訪交通費每日上限為10,000元(含司機、服務人員費)，並視路程長短、租車時間等實際情況調整，減列2,000元；餐飲費僅補助80元，且晚餐須超過6點30分，減列800元。</p> <p>(七)教材費、獎勵品非屬補助項目，請自籌辦理，刪列團體方案教材費15,000元、閱讀教材費105,000元、離院生聯合就業輔導活動教材文具費4,000元、少女學成獎勵物品費30,000元、離院生學成獎勵物品費20,000元。</p> <p>(八)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29,340元。</p> <p>(九)課程講師交通費請補充起訖點，核實支付。</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0年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規劃研習營暨年輕型失智症就業促進宣導計畫】	213,060	210,36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建議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規劃研習營服務對象以大三、大四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主，以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精神。</p> <p>(二)報名表建議可增列調查障礙程度、故障時間、成因，並統計分析呈現於成果報告中。</p> <p>(三)建議課程講義及活動進行需因應障礙的特殊性調整，照顧到個別學生的需求，可將單位所作的個別化服務措施呈現在結案報告中。</p> <p>(四)請補充年輕型失智症就業促進宣導活動質化效益評估方式。</p> <p>(五)職業重建相關工作人員非屬服務人數，請勿列計。</p> <p>(六)請補充失智症就業促進主題設定正向心理神經介入的理論基礎。</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1萬360元，減列2,70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年輕型失智症就業促進宣導活動之交通費計算錯誤，減列2,700元。</p>
20	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110年度中途致障者希望理論職前準備團體相關計畫】	171,384	152,33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預計邀請的團體領導者、協同領導者名單，並提供學經歷及其專業背景。</p> <p>(二)請補充團體預計辦理地點。</p> <p>(三)報名表建議可增列調查障礙程度、故障時間、成因，並統計分析呈現於成果報告中。</p> <p>(四)參考108年實地查核委員建議，推廣希望理論成長團體論述部分，建議可加入應用希望理論團體與過去帶領過非應用希望理論的職前團體，比較兩者在團體過程成員表現與團體效益的差異，做為驗證，並列入結案報告。</p> <p>(五)本計畫服務對象為中途致障者，參加學員可能包含多種障別，請補充預計如何因應個別學員不同致障的背景(故障時間、程度及故障前經歷)，執行不同的活動帶領方式。並建議課程講義及活動進行需因應障礙的特殊性調整，且將單位所作的個別化服務措施呈現在結案報告中。</p> <p>(六)請補充團體活動結束之後的輔導策略，以達成計畫預期績效7人就業。</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5萬2,330元，減列1萬9,054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餐費計算錯誤，總金額應為6000元，減列80元。</p> <p>(四)書籍資料印製費編列350元，已逾計畫規定上限300元，減列750元。</p> <p>(五)團體已補助2名領導者，工作人員酌予補助1名，建議減列工作人員費12,800元、交通費3000元、書籍資料印製費600元、餐費800元、茶點費400元、保險費500元。</p> <p>(六)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124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21	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群組模式服務計畫】	912,780	138,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釐清本服務模式是庇護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倘以庇護性就業模式進用，是否低估個案能力，請補充說明。</p> <p>(二)請補充說明就業輔導員、就業服務員及就服專業督導具體工作及對個案的協助內容為何。</p> <p>(三)請補充說明，個案來源為經過職管員派案，若職管員評估不開案或不派案，如何繼續協助個案。</p> <p>(四)請補充說明，服務6位個案是一次同時進場或分批陸續進場，若中途離職將如何計算服務人數及後續服務機制；穩定就業率是否有設定目標值。</p> <p>(五)建議本計畫個案來源可以「重覆就業失敗」之特殊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以強調方案的創新性。</p> <p>(六)就業輔導員、就業服務員、就服專業督導及訓練講師，需具備就業輔導相關經歷或知能，請補充其相關資歷。</p> <p>(七)請補充就業適應課程具體規劃內容。</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3萬8,000元，減列77萬4,78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就服員人事費、就業服務督導費與地方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雷同，建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辦理，以提供完整服務，刪列679,798元。</p> <p>(四)行政費非委外辦理不得申請，刪列94,982元。</p>
22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會	【希望之愛、有愛無礙】	990,000	26,98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手工藝培訓營係為串珠飾品製作之職業訓練，非屬本要點補助範圍，不予補助。</p> <p>(二)棋藝休閒活動，與促進就業相關性低，請自籌辦理。</p> <p>(三)請釐清服務對象是所有障別還是只針對脊髓損傷者，招生來源僅限會員參加或對外開放？</p> <p>(四)請說明服務計畫中喘息服務、問安家屬服務與就業關聯性？</p> <p>(五)服務對象是否已有具體產品，倘尚無，請補充選擇白人牙膏觀光工廠及興隆毛巾作為參訪地點的考量與就業相關性。</p> <p>(六)就業促進課程，所聘講師需具備就業輔導相關經歷或知能，並補充講師及其相關資歷。</p> <p>(七)就業促進課程僅補助參加本計畫身心障礙者，其家屬支應相關費用請自籌。</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萬6,980元，減列96萬3,02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身心障礙電話關懷服務，與促進就業的關聯性低，請自籌辦理，並刪列社工專業服務費471,366元，志工車馬費120,000元、行政管理費60,000元、房租費90,000元。</p> <p>(四)社區藝起來，屬藝文暨民俗體驗活動，與促進就業相關性低，請自籌辦理，並刪列材料費30,000元。</p> <p>(五)手工藝培訓營係為串珠飾品製作之職業訓練課程，非屬本要點補助範圍，並刪列講師費92,800元、材料費58,000元。</p> <p>(六)活動紅布條及印刷費用僅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課程，餘刪列場地佈置費4,000元、印刷費27,000元。</p> <p>(七)復康巴士僅補助促進就業課程之租車費，每日補助上限為10,000元(含司機、服務人員費)，減列2,000元；誤餐費僅補助80元*20人，刪列1,600元；保險費僅補助50元*20人，刪列2,000元。</p> <p>(八)礦泉水列入雜費計算，請於雜費額度內支用，並刪列2,400元。</p> <p>(九)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及資本門等物品，按比例減列1,854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23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女力翻轉，創造新人生	75,226	75,19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活動招收對象請限於公彩計畫服務對象。</p> <p>(二)量化效益共計人次敘述有誤，請修正。</p> <p>(三)請補充質化效益如何評估。</p> <p>(四)參訪活動請增加參訪內容或據點。</p> <p>(五)本計畫110年度為最終補助年度。</p> <p>(六)申請摘要表年度有誤，請修正為「110年度」。</p> <p>(七)申請摘要表之經費結構內容，請釐清。</p> <p>(八)計畫之附件1擺攤實務操作(16小時)與經費概算表之24小時(8次*3小時)不符，請釐清。</p> <p>二、本案同意補助7萬5,198元，減列28元，說明如下：</p> <p>(一)外聘講師鐘點費：經費概算表說明欄王信方時數有誤，請修正。</p> <p>(二)餐費：經費概算表說明欄計算方式有誤，請修正。</p> <p>(三)工作人員費：請依基本工資規定編列，如有不足經費請納入自籌。</p> <p>(四)國內平安保險費：減列28元，不補助工作人員。</p>
2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穩定就業精神障礙者同儕活動再進化-凝聚合理調整的共識與倡議活動	299,720	135,115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因部分活動性質與109年補助計畫相近，且該單位已有執行經驗，本案補助辦理復元力交流活動4次及合理調整共識發表會1場次，請修正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請於計畫補充服務對象之選擇與專家學者之資歷。</p> <p>(三)申請摘要表有自籌款，請於經費概算表一併呈現。</p> <p>(四)計畫需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五)本計畫110年度為最終補助年度。</p> <p>(六)申請摘要表之經費結構內容，請釐清。</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3萬5,115元，減列16萬4,605元，說明如下：</p> <p>(一)工作人員費(半日)：減列1萬,240元(160元*4小時*7人次)，補助復元力交流活動4場及合理調整共識發表會1場之工作人員費，並請將說明之「半日」以「小時」呈現。</p> <p>(二)專家學者出席費：減列2,500元，減列復元力交流活動1名與談人，請將說明之「13人次」修正為「10人次」，請說明以單價2,5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三)專家學者旅運費：減列2,000元，刪除復元力交流活動1人2,000元旅運費，並請補充單價之估算。</p> <p>(四)講師鐘點費：減列7萬6,000元，補助復元力交流活動8小時(4場*2小時)之講師鐘點費，並請說明以單價2,0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五)講師旅運費：減列6,000元，補助復元力交流活動8,000元(4名*2,000元)之講師旅運費，並請補充單價之估算。</p> <p>(六)郵電費：減列8,800元，補助8,000元(電話聯繫費用6,200元及郵寄費用1,800元)，並請核實支付。</p> <p>(七)文具紙張：減列6,000元，補助發表會所需文具紙張1,500元，並請核實支付。</p> <p>(八)餐費：請補充人數估算方式。</p> <p>(九)場地佈置費：請核實支付。</p> <p>(十)印刷費：減列1萬5,000元，刪除彩色建議書之印製。</p> <p>(十一)場地費：減列1萬元，補助復元力交流活動1場及合理調整共識發表會1場之場地費，並請補充單價估算方式。</p> <p>(十二)雜費：減列3,065元，請將說明「不包括出席費與工作人員費用之總和5%」修正為「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為上限」。</p> <p>(十三)管理費：減列2萬5,000元，為自行辦理之活動，不予補助，如評估有需求，請以自有經費辦理。</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25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110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 「職人就業 匠心東方」	189,027	181,67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A系列活動：</p> <p>1. 就業創業好職業講座：第2場次勞動法規課程建請邀請熟悉法令之專家學者。</p> <p>2. 職場參訪：請補充相關講座(師)之學經歷資料。</p> <p>(二)B系列活動：</p> <p>1. 就業轉銜服務說明會身心障礙職業評估主題與其單元目標不符，請修正。</p> <p>2. 就業轉銜服務說明會流程表請補充時間配當。</p> <p>(三)C系列活動：請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職能評估」160小時如何估算。</p> <p>(四)其他：</p> <p>1. 計畫需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p> <p>2. 計畫之第4-7頁(表二至表五)演講費用，與經費概算之「講師鐘點費」不符，請釐清。</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8萬1,673元，減列7,354元，說明如下：</p> <p>(一)外聘講師鐘點費：減列6,000元，就業轉銜服務說明會內容可連結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業務事項(就業轉銜流程說明)，減列3小時，並請說明以單價2,0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二)職業評估費：說明欄資格請修正為具有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並加註完成後提供評估報告，另修正為「職能評估費」，並請說明單價650元之編列依據。</p> <p>(三)說明會餐費：若未逾用餐時間則不予補助，且餐費項目請合併，並請核實支付。</p> <p>(四)職場參訪餐費：餐費項目請合併，並請核實支付。</p> <p>(五)茶點費：減列1,200元，說明會屬內部會議不予補助。</p> <p>(六)書籍資料印製費：請核實支付。</p> <p>(七)租車費：請核實支付。</p> <p>(八)旅遊平安保險：請修正為「保險費」，請核實支付。</p> <p>(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減列114元，請核實支付。</p> <p>(十)雜支：減列40元，另請修正為「雜費」，並請備註「(不包括鐘點費、職能評估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總和5%為上限」，請核實支付。</p>
合計			7,272,240	3,662,224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b>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b>						
1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高關懷青少年就業協助輔導計畫	223,400	222,22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所規劃之「職涯」及「財務」等課程，請參考108年度計畫之課程內容再做調整。</p> <p>(二) 預算表部分誤植處請修正：</p> <p>1. 雜支：單價與總價前後不一，應修正為8,000元。</p> <p>2. 行政管理費：單價與總價前後不一，應修正為3萬元。</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2萬2,220元，減列1,180元，說明如下：</p> <p>(一) 雜支：減列1,180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依本案所申請經費部分上限為820元，其餘部分請單位自籌。</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培力教室-更生少年職業準備暨轉銜方案	1,544,080	244,734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核定補助「培力教室-職業興趣探索課程」1梯次、110小時，其餘工作項目請刪除。</p> <p>(二) 請依上述核定意見，重新規劃本案相關內容，如：辦理期程、辦理地點、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其中，預期效益部分需敘明於課程結束後，協助就業或進入貴單位中繼職場之人數。</p> <p>(三) 請補充敘明如何篩選青少年進入本案之基準或評估方式。</p> <p>(四) 請依課程規劃提供預估之講師及諮詢人員名單與學經歷。</p> <p>(五)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非本計畫補助範圍，請修正為「諮詢服務費」，並請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提供相關服務。</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4萬4,734元，減列129萬9,346元，說明如下：</p> <p>(一) 講座鐘點費：同意補助16萬5,000元，上限為110小時。</p> <p>(二) 膳費：同意補助1萬4,080元，補助上限為176人次，並請修正為「餐費」。</p> <p>(三) 文具費：同意補助1,000元。</p> <p>(四) 場地佈置費：同意補助4,000元。</p> <p>(五) 印刷費：同意補助2,000元。</p> <p>(六) 諮詢服務費：同意補助5萬7,600元，以6人、每人6次為上限。</p> <p>(七) 雜支：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依上述經費項目及補助金額，本項上限為1,054元。</p> <p>(八) 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3	台灣道理跨專業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矯正少年-自立飛翔計畫	385,748	373,698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請補充專家檢討會議之規劃流程。</p> <p>二、本案建議補助37萬3,698元，減列1萬2,050元，說明如下：</p> <p>(一)膳費請修正為「餐費」。</p> <p>(二)雜費減列50元，依規定為經費編列項目中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且為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總和5%，以申請經費核算，上限為1,450元。</p> <p>(三)依據經費編列標準，本案非委辦案件不予補助管理費，刪減1萬2,000元。</p> <p>(四)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4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未成年小爸媽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費補助計畫	100,000	100,00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說明參與本案對象之篩選機制。</p> <p>(二)請補充後續就業情形。</p> <p>(三)後續核銷時請提供政府核可之托育機構(單位)繳費證明。</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0萬元，各項補助經費應核實支應且不得相互勾支，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編印各式宣導品(資料)，請明列「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標章。</p>
5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失重少年系列活動-迎光青春職涯發展計畫	485,700	386,30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培訓課程訂有3大主軸，分別為(1)輔導會談(2)探索課程(3)職業媒合，其中「探索課程」為本次提出申請項目，經查計畫書P.12探索課程內涵為「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就學就業輔導資源」，惟所預擬之課表(P.12-18)無法對應課程內容，請補充說明探索課程的課程規劃及師資內容等資料，以符合原訂課程內涵。</p> <p>(二)有關編列15名弱勢青少年各6小時個案服務費，請依計畫規定修正名稱為「個別職涯諮詢服務」，並請補充說明辦理規劃及預計邀請諮詢師名單，以及評估每名個案需編列上限6小時之必要性。</p> <p>(三)交通津貼：請補充說明原因。</p> <p>(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費：補充說明四、(二)。</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8萬6,307元，減列99,393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座鐘點費：減列18,000元，扣除參訪職業訓練機構、東海大學、就業服務機構等鐘點時數。</p> <p>(二)書籍資料印製費：減列3,000元，書籍費單價過高酌減為100元。</p> <p>(三)職訓券保費：刪除90,000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依規定不符本補助經費編列標準。</p> <p>(四)租車費：減列9,000元，體驗教育應為2車次，故扣除1車次。</p> <p>(五)為學員於室內課及探索教育等課程之安全，建議增列補助1,500元，惟仍應遵循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編列標準編列。</p> <p>(六)人事費、穩定生活津貼、獎助學金、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差旅費及行政管理費均由該自籌。</p> <p>(七)有關參訪全國技能競賽的相關經費，建議增列計19,107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6	僑光科技大學	引領職涯藍圖 扶弱就業啟航	180,000	43,58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依計畫書P.10服務對象人數預估為785人，預定服務人數為230人，請補充說明計畫服務流程，包含個案篩選機制、評估流程、執行方式，另各項活動參與人數不一，似課程非連續性辦理，建議採取系列性課程規劃，並評估以同一批學員參加，以強化實質效益。</p> <p>(二)另大一至大四各階段需求皆不同，且類別含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請補充課程規劃如何滿足各學程及族群需求。</p> <p>(三)請補充團體工作坊講師名單、詳細課程內容及配當表(含工作坊及參訪活動)，以利評估師資及活動辦理之適宜性。</p> <p>(四)請明定各項質化或量化效益評量指標(包含就業型態與產業)，以作為後續成效評估之展現。</p> <p>(五)未能具體說明個別職涯諮詢服務之諮詢師篩選機制、辦理方式及成效評估，本項不予補助。</p> <p>(六)請補充說明「職涯體驗-職場實習媒合活動」操作方式。</p> <p>(七)請檢附學校之立案證書。</p> <p>二、本案同意補助43,580元，減列136,420元，說明如下：</p> <p>(一)個案服務費：刪除128,000元，補充說明四、(五)。</p> <p>(二)場地佈置費：減列8,000元，請擇節重覆使用。</p> <p>(三)雜費：減列420元(依一般常用標準不包括鐘點費、差旅費等5%計算)。</p> <p>(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自籌。</p>
7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110年度未升學未就業弱勢青少年就業提升方案】	327,093	322,093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說明郵電費之必要性，核銷時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或相關收據、發票，核實支付。</p> <p>(二)探索教育職業體驗，攸關學員安全健康，建議調整該課程執行方式，可安排室內的安全環境辦理類似課程，請修正。</p> <p>(三)110年度預計成功就業率為7成，請補充108-109年參與本計畫弱勢青少年的就業率。</p> <p>(四)請補充未能獲錄取本計畫的青少年，協會所提供的後續輔導措施。</p> <p>(五)請確認18歲以下的學員無就學意願才能收案。</p> <p>(六)請依學員能力、技能需求及職涯探索結果調整課程，以符合學員個別需求。</p> <p>(七)建議修正前後測評量表題目難易度，部分題目與後續就業力提升課程並無關聯，以及如何協助學員前測結果較弱的部分。</p> <p>二、本案同意補助32萬2,093元，減列5,00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p>(四)工作人員進修課程旅運費非屬於補助項目，減列5,000元。</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8	遠東科技大學	【110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255,721	255,72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貴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青少年概況。</p> <p>(二)建議單位規劃初階與進階課程難度須有所區別，且課程講義及活動規劃需依障礙學生個別需求調整，並將所作的個別化服務措施呈現於期末結案報告。</p> <p>(三)提供職涯諮詢服務的部分，請注意每名個案最多以使用6小時為限。</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5萬5,721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核銷工作人員費時，應清楚敘明工作內容，確實兩次簽到簽退，按工作時數覈實支給，受補助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p> <p>(四)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9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123,240	123,24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本計畫的問題分析、需求評估機制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使資源有效運用在真正有需求的個案上。</p> <p>(二)請補充貴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青少年概況。</p> <p>(三)提供職涯諮詢服務的部分，請注意每名個案最多以使用6小時為限。</p> <p>(四)請補充職場體驗活動職類的選擇依據、體驗職場職類、職務內容及辦理時間，倘未能於修正計畫時完整補充前述內容，將不予補助該活動相關費用。</p> <p>(五)就業研習座談部分，家長參與的占比請勿超過本計畫參與人數(含特定對象)的30%。</p> <p>(六)建議課程講義及活動進行需依因應障礙的特殊性調整以照顧到個別學生的需求，並將單位所作的個別化服務措施呈現於結案報告中。</p> <p>(七)修正計畫時請檢附課程滿意度問卷內容、職場體驗學習單。</p> <p>(八)計畫書中第八點，服務對象的部分誤撰成辦理期程，請修正。</p> <p>(九)計畫書第十三點，有關109年執行公彩計畫的成果，請補充。</p> <p>(十)請補充兩種班別的職涯探索及規劃小團體之課程規劃差異。</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2萬3,24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0年提升特定 對象就業職能計 畫】	111,799	111,79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貴校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弱勢青少年概況。</p> <p>(二)請補充就業前準備課程預計辦理課程大綱、內容、邀請師資及其專業背景。</p> <p>(三)提供職涯諮詢服務的部分，請注意每名個案最多以使用6小時為限。</p> <p>(四)請補充滿意度問卷及學習單內容，並將統計結果分析呈現於結案報告中，以評估課程質化效益，量化效益建議加入課程滿意度評估。</p> <p>(五)本計畫設定服務對象類型眾多(身障、原住民、低收中低收入戶等)，建議課程依個別學生需求進行調整，以符合每位學生的需要。</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1萬1,797元，減列2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p>(四)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算法有誤，減列2元(64000*1.91%=1222)。</p>
11	國立曾文農工職業 學校	【「職感升級」智 能障礙者就業準備 共識營】	155,000	149,550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貴校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含年級、障別)。</p> <p>(二)請補充職場參訪預計參訪的職場、職務內容以及辦理時間，倘未能於修正計畫時完整補充前述內容，將不予補助該活動相關費用。</p> <p>(三)修正計畫時請檢附課程滿意度問卷內容、職場參訪學習單，統計分析結果並呈現於結案報告。</p> <p>(四)請補充協同領導者相關學經歷。</p> <p>(五)建議兩種服務對象(在校生與畢業生)並重，並補充說明如何邀請已畢業身障生參與課程及控管出席率。</p> <p>(六)建議團體領導者應依課程性質聘請不同專長領域的講師。</p> <p>二、本案同意補助14萬9,550元，減列5,450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按比例減列5,450元。</p>
1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110年公益彩券 回饋金推動辦理強 化高中職及大專校 院身心障礙學生就 業轉銜服務】	62,987	62,987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貴校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含年級、障別)。</p> <p>(二)請補充職場體驗活動職類的選擇依據、體驗職場、職務內容以及辦理時間，倘未能於修正計畫時完整補充前述內容，將不予補助該活動相關費用。</p> <p>(三)請補充領導者、協同者及講師相關學經歷。</p> <p>(四)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學習障礙者不在補助範圍，請修正。</p> <p>(五)計畫名稱公益彩「卷」回饋金文字應為"券"，請修正。</p> <p>二、本案同意補助6萬2,987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3	環球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輔導計畫-贏在起跑點】	186,407	69,009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補充講師相關學經歷。</p> <p>(二)請補充貴校行銷系及健康與諮商中心109年辦理職涯輔導、共識營及講座等執行成效，並說明後續學生轉銜就業情況。</p> <p>(三)請補充110年計畫質化預期效益，如：探索職業興趣、提升就業準備度等。</p> <p>(四)有關職涯諮詢服務，相較109年服務人數減少，請說明評估學員需求的機制及服務人數下修的原因。</p> <p>二、本案同意補助6萬9,009元，減列11萬7,398元，說明如下：</p> <p>(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及圖樣。</p> <p>(二)各項費用請核實支付，計畫、經費若有異動，應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p> <p>(三)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及諮詢紀錄，並將個案資料適當隱藏，以確保個案權益。</p> <p>(四)職能評估的結果運用及後續輔導策略不明確，不予補助，刪列職能評估鐘點費11萬3,75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2,173元、場地佈置費500元。</p> <p>(五)雜費為各項經費（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之5%，按比例減列975元。</p>
14	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	身心障礙青少年職前準備計畫	415,100	263,181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整合職前準備團體及職業生涯規畫團體，並刪除重複之課程，補助上限共計27場次。</p> <p>(二)企業參訪請刪除全聯福利中心、統一超商及特力屋內湖總部場次。</p> <p>(三)請補充各場次活動之時間配當表（含講師授課、學員休息、用餐時間）。</p> <p>(四)預期效益請補充量化效益(如服務人數、轉介就業服務人數、後續追蹤情形等)。</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6萬3,181元，減列15萬1,919元，說明如下：</p> <p>(一)講師費22萬2,000元(2,000元*3小時*37場次(職前準備團體27場次+職場人際溝通10場次))，請修正為「講座鐘點費」，並請說明以單價2,0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二)食宿費2萬1,000元(全國技能競賽2,100元*10人)，請核實支付。</p> <p>(三)租車費1萬6,000元(8,000元*2次，華園飯店及台灣螺絲博物館)，請核實支付。</p> <p>(四)印製費2,220元(5元*37場*12人)，請修正為「書籍資料印製費」，並請核實支付。</p> <p>(五)雜支1,961元(上述經費不含講座鐘點費之5%)，請修正為「雜費」。</p>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與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日期	核定內容
15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被遺忘的孩子們-青少年職能培力計畫」	756,079	238,762	109.12.22	<p>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請調整服務對象為15至24歲具有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身分、中離生、司法少年、矯正少年、脆弱家庭少年、自立生活少年等之青少年佔活動人數至少8成，社區民眾不得超過2成。</p> <p>(二)請補充各場次活動之時間配當表(含講師授課、學員休息、用餐時間)，職場體驗如未逾用餐時間則不補助餐費。另參訪活動講師，建議由參訪之單位人員擔任，請補充講師名單。</p> <p>(三)計畫第2頁之體驗教育營隊之課程時數不足8小時，與經費概算之講座鐘點費編列8小時未符，請釐清申請時數。</p> <p>二、本案同意補助23萬8,762元，減列51萬7,317元，說明如下：</p> <p>(一)經費概算之項目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名稱為編列項目。</p> <p>(二)講座鐘點費8萬6,000元(2,000元*43小時(職場知能講座12小時+體驗教育營隊8小時+職場體驗8小時+參訪活動3小時+自我成長團體12小時))，且參訪YS無須提供鐘點費，並請說明以單價2,000元上限編列之理由。</p> <p>(三)保險費2,960元(74元*10人*4場次(體驗教育營隊+職場體驗2場+參訪活動))。保險費不含工作人員。如投保國內平安保險，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請依投保額度調整保費，並請核實支付。</p> <p>(四)餐費4,270元(70元*61人(體驗教育營隊16人+職場體驗2場*15人+參訪活動15人))，請符合誤餐時間，並請核實支付。</p> <p>(五)租車費9,000元，並請核實支付。</p> <p>(六)場地費4,000元，並請核實支付。</p> <p>(七)油資0元，未提供實際用途及估算標準，故不予補助。另門票費0元，2天以上之活動方可編列參觀訪視之門票費。</p> <p>(八)個別職涯諮詢服務12萬元(2,000元*60人次)，依「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之經費補助標準規定，請註明「(1)個案服務費1,600元/時，如由具有心理師證照提供諮詢服務者，得補助2,000元/時。(2)每一個案最高補助以6小時為限。」。</p> <p>(九)工作人員費1萬1,520元(160元*72小時(職場知能活動4小時*6場+體驗教育營隊8小時+職場體驗4小時*2場+參訪活動8小時+自我成長團體4小時*6場))，本計畫不補助專案人力薪資，改以每場活動給予工作人員費。</p> <p>(十)雜支1,012元(依上述費用未含講座鐘點費、個別職涯諮詢服務及工作人員費之5%計算，如修正計畫有再調整金額，請依比例調整雜支)，請修正為「雜費」。</p>
合計			5,312,354	2,966,879		
<b>總計</b>			45,515,420	22,642,418		